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永续类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和12月分别通过“工银瑞信投资-首创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外贸信托-誉和景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融资人民币1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为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适时赎回相关的融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同意接受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首创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人民币10亿元向首创股份发放永续委托债权。相关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3日全部到账。

融资信息如下：

- 1、委托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3、融资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4、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5、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6、期限：永续债权融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7、收益率：第1-3年年收益率为5.95%的固定收益率，第4年起年收益率按第1-3年年收益率基础上每36个月跳升300B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权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8）。

经与投资人沟通确认，该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4日全额赎

回。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誉和景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以人民币4亿元信托资金向首创股份进行投资，相关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

融资信息如下：

- 1、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2、被投资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3、金额：人民币4亿元。
- 4、用途：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 5、期限：永续债权融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6、收益率：第1-3年年收益率为5.95%的固定收益率，第4年起年收益率按第1-3年年收益率基础上每36个月跳升300B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关于永续债权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1）。

经与投资人沟通确认，该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9年12月16日全额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